

2023 年杨镇派出所警务辅助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泰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警务辅助人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第三条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派出所。

第五条甲方聘请警务辅助人员共 82 人，其中：

保安员 60 人。

辅警 4 人。

文职内勤 18 人。

配备机动车辆 3 辆。

三、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泰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工作时间

第一条为保证杨镇派出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需提供以下岗位的警务辅助人员，配合杨镇派出所民警各项工作。

保安员：协助民警进行110接处警，完成打击违法犯罪、日常管理服务和辖区巡逻防范工作。

辅警：档案管理、财物管理、前台接待。

文案内勤：协助民警办理案件，案件输入、案卷整理及各类信息采集。

第二条乙方所安排的警务辅助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工作
时间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第三条服务期限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四条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派出所。

第五条甲方聘用警务辅助人员共82人，其中：

保安员 60 人；

辅警 4 人；

文案内勤 18 人；

巡逻机动车辆 9 辆；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员 4500.00 元/人/月；

辅警 5800.00 元/人/月；

文案内勤 6000.00 元/人/月；

巡逻机动车辆 6000.00 元/辆/月；

合计每月 82 人、9 辆机动车，月服务费用为 45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年服务费用总计为 546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七条服务费在每月服务结束后再行支付，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临时勤务

第八条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保安员及勤务车辆,聘用人员数量和车辆车次以实际发生为准,临时聘用保安员服务费单价 300 元/人次/天,临时勤务车辆服务费单价 350 元/车次/天。临时勤务费用在服务结束后支付,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结算金额最终结算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向乙方拨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有义务如期如数缴纳服务费。

第十条甲方将指派人员对乙方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警务辅助人员。

第十一条甲方为乙方警务辅助人员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甲方认为乙方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未能尽到职责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 2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每延迟 1 日,向甲方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5 日以上或在合同期限内发生更换 5 次以上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的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因乙方警务辅助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发生群体事件被上级机关批评、新闻媒介报道等导致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按照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乙方警务辅助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经公安机关核查无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五条乙方提供的警务辅助人员,应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经过相关的技能培训,无不良嗜好。

第十六条乙方安排到甲方服务的警务辅助人员,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乙方应为警务辅助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和所需的制式服装及标志。

(北京)
合同专
011303

第十八条乙方安排人员负责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乙方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法制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警务辅助人员如出现迟到、早退、擅自脱岗、拒不到岗等情形的，每人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的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和甲方要求调换的警务辅助人员。乙方负责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情形包括乙方警务辅助人员与甲方发生诉讼、劳动仲裁等纠纷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涉嫌刑事犯罪的、发生违纪问题累计 3 次以上的、拒绝接受甲方人员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的、因履行保安职责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非因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依照与警务辅助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因工作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工伤程序依法处理，需要甲方予以配合的，甲方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乙方用于巡逻机动车辆，应保证车况良好，由乙方负责车辆的管理、保养、日常维修及燃油、保险费用，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警务辅助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公安机关所涉保密事项，不得泄露，不在日常工作中谈论警务秘密，不在个人电话、互联网、QQ、微博、微信等平台对外谈论警务秘密。

第二十五条警务辅助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上班值勤期间，绝对禁止饮酒，禁止到各种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禁止私开单位车辆。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月服务费 47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第三十条因乙方警务辅助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乙方警务辅助人员失职、擅自行动、违法违纪或其他未按约定履行职责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杨镇府前街3号

电话：010-614512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097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路

1号10幢等12幢主楼北端三层301室

电话：010-614518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14299